

一位善牧的形象 及其領導的堂區生活素描

孫茂學 等¹

主曆 2000 年開始，台灣各地的堂區陸續舉行了開教 50 週年的慶典，也出版了各式各樣的「感恩慶祝特刊」。這些文字的發表，是研究台灣教會史重要的史料，《神學論集》編輯群也費心注意收集、保存、分析，並盡可能的讓史料自己說話。

編者讀了不少堂區或教會機構的《特刊》，最欣賞《新竹市聖保祿天主堂 50 週年感恩特刊》。這本堂慶特刊，與一般的紀念性特刊的作法比起來，有點特殊：外觀不是最精美，內容也不是最厚重，也沒有很多大人物「賞字」、「寫序」、「歌功頌德」，但是把堂區在現任主任司鐸領導下所活出的福傳精神活生生地彰顯出來了。

他們的現任本堂司鐸是孫茂學神父，編者特別轉載這本《特刊》中三篇孫神父所寫涵蘊有「善牧精神」的文章，雖然這些作品的用字遣詞非常淺易近人，但其相關的靈修及神學意境卻十分深遠。另外，特選《主日早餐聯誼會》及《孫神父為我付洗》兩篇教友的報導性小品，作為孫神父的《祂是我爸爸》及《保祿精神》兩文的呼應。由此可見，孫神父「善牧」的靈修及神學精神，不只是他的理論和理想，也不只淪為「口號」或「標語」，而是切切實實在他牧靈工作及堂區生活中踐行的。

本刊編刊這篇文章，乃希望這個案例可以成為司鐸靈修課程的參考資料。

¹ 本文作者三人：孫茂學神父為新竹市聖保祿天主堂現任主任司鐸，辜露莎及陳巧婷兩位是該堂的教友。

自述：乏善可陳的本堂神父

孫茂學

念茲在茲，唯精唯一，庶幾誠中形外，而汝之上進，昭然在人耳目。務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戰戰兢兢，始終如一，方能自救，而救聽眾也。

(弟前四 15~16；吳經熊譯)

1996年6月，渾渾噩噩地來到了新竹市聖保祿天主堂。實際上，這一生都是如此；從來沒有自己打算什麼，計劃什麼。小時候，每天給神父輔祭，雖也希望做神父，但第一次申請，被本堂神父拒絕了，理由是太小。其實是因為家父弄不清修道院和培育傳道員的專校。他為我申請的是培育學校；而此校入學年齡最小應為15歲，當時我只有12歲。後來搬家搬到備修院附近，才知道此處乃培育神職人員之所，但因年齡已15歲，又因年歲過大，和未進過正式學校被拒。但院長許我試試，就這樣成了備修生。順利通過了二年備修院，進入了小修院。七年小修院，變化多端，除了中日戰爭，因田耕莘樞機主教的革新，將小修院課程改為中學課；這由小修院原來只修拉丁文和中文課，而進入中學課程，可以說是巨變！而在這期間，我又一次被記了兩個大過：理由是「不聽命」—「革命」。

保祿堂的教友，你們要知道，你們的本堂神父，背著這樣的污點，有著如此惡劣的背景。本來是不可能進大修院的。但因時局的變化，因當時已經高三，受命南下香港，以後得以去義大利念大修院。不但逃過了不能入大修院的命運，反而到國外入大修院而順利地做了神父。由這種種的變化，我相信「人

算不如天算」！以後種種的境遇，都看成是天主聖意：「願祢的旨意，承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合得天意，自然如意！」真的，做神父以後，我沒有過自己的打算，隨遇而安！用佛教人常說的一句話：「隨緣」。就這樣，平平安安地過了一輩子，天天高高興興，沒有煩惱的事，所以我是渾渾噩噩地來到了保祿堂，也渾渾噩噩地進入了第九年了。在這九年中，我用各種的解說，使教友明白：「合得天意，自然如意」。

我生平無大志，其座右銘是：「一生平凡事，平凡度一生，平凡事做好，一生不平凡」。在修院時，以為做了神父，可以歸化天下人，但有了經驗以後，知道不是辯才可以說服人的，只有天主才能感化人。所以，當盡心傳佈福音：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可是「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6）。因此，傳福音不在乎成績，若然，則與世俗人有什麼分別？我一直懷著「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態度做神父。所以，我很輕鬆愉快。聖保祿曾說：「就連我自己也不審斷我自己……那審斷我的是天主」（格前四3~4）。

本著這樣的態度，我開始了保祿堂的生活。首先，我和傳協會非常融洽。菲律賓籍的馬修女是音樂碩士，但聖堂中只有一具小風琴，與教堂面積的大小和琴師修女的資格太不相稱。商得傳協會的贊同，發起捐款買大電子琴。相信此琴連主教座堂的琴也給比下去了。竹市保祿堂是新建聖堂，教友們都很高興，所以，每年按經濟的許可，在硬體方面，有所改善。比如種植花草樹木，建立不鏽鋼花棚；原幼稚園教室打通，安裝活動隔扇，及懸掛式電風扇等，改為活動大廳。數年前，有位我在美國的中國教友，捐獻了三座大型冷氣機，夏日教堂內不致酷熱，不會因炎熱使體弱者暈倒。

本堂的教友除極少數較年輕的，都是我的老大哥大姊，雖都是軍眷七個村子的，但並不全相識。天主教稱平信徒為教友，意謂因教成友；但這麼相近，卻不相識。基督教都是稱兄弟姊妹，而我們教友既不稱兄道妹，也未能成友，實在是怪現象！開始時，我仿效每月辦一次慶生會的方式，但是非常失敗：我為什麼給你去慶生日？且被慶生的也不參加！好像是當不起，當不起！這是死巷子，此路不通！聊天會？更不通！改辦主日彌撒後早餐會，雖然不是全體參加，但也辦了數年。服務做餐點的是輪流的志願軍。早餐會中能彼此相識，結為好友。並且除非特別事項，傳協會不必特別召開，早餐會中就商妥了，省時省事。另外，也可在餐後練習唱經。彌撒後的餐會就這樣維持下來了。

剛來的時候，要自我介紹一番，有位李太太很熱誠地帶我去拜訪教友，現在因腿不好，而李太太也坐了輪椅，曾幾何時，就有了這樣大的變化！當時差不多每到一家，都會聽到這樣的見面語：神父，很不好意思，好久沒有到教堂去了！我也就千篇一律地說：我不是來抓你的。因為沒有責備的語言，氣氛就很輕鬆，在話家常中，就會有些問題提出來。比如：打麻將有沒有罪？為了家庭的幸福，教會勸導人不要賭博；打個三、五百元的「衛生」麻將，不是賭博，而且能使老人運用頭腦，免得老人癡呆症。這樣一來，問題多了。罪不罪，我都清楚地說明：天主十誡和勸諭是不是罪，都說清楚講明白。這是第一會合，使他們感到神父不可怕。因此原先不來的，也參與彌撒來了。

別吹！有這樣的一案：老太太過世了，請我去為她祈禱。進了門，煙熏熏的，他們一直在燒冥紙，我略解說這是迷信，

沒有用處。那料，他們沒來教堂殯葬禮，也沒有再到教堂來。事後反省，真是我罪！在那種場合，應該非常小心。在心理方面，悲傷萬分的時候，那裡聽得下責備性的話！這為我是一個很大的教訓！本來我知道，不能以我十五年修院科班的標準，來加諸一天也沒有入過修院的教友身上。而且，台灣的「老」教友也不多，所以，要求的太多，是錯誤的做法。從此我便改弦易轍，處處小心。本來我晉鐸的紀念像上，我就採取了保祿教訓他的徒弟一弟茂德的幾句話，作為我神職生活的準則：

「念茲在茲，唯精唯一，庶幾誠中形外，而汝之上進，昭然在人耳目。務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戰戰兢兢，始終如一，方能自救，而救聽眾也。」（弟前四 15~16，吳經熊譯）

雖然小心翼翼，仍不免會出差錯，誠如羅馬人說的：「人人會錯」。因此，以後凡有教友過世，對於他們的求吉時、燒冥紙，在勸導他們時，用字遣辭，都非常謹慎。我也把聖多瑪斯的這句話牢記在心：「凡被領悟之事，乃隨領悟之人的智愚而被領悟」。因此不能劃一，否則就成了愚昧的領導人。我是用這種態度，來做堂區主任司鐸的。

祂是我爸爸

孫茂學

記得大概是四歲那年，有一天睡午覺，媽媽趁我午睡時磨麵粉去了，屋裡只有我一個人。上炕時是爬著上去的，醒來時

是坐著下來，鞋子就成了反方向，而我偏不用手，卻要用腳把鞋子正過來，沒有成功，我就急得大哭。哭了好久，也許哭累了，剎那間腦中充滿了問題：我在那裡？爲什麼有我？我爲什麼是小孩子？媽媽爲什麼不在？爲什麼我有媽媽？我以前在那裡？我的周圍是怎麼回事？爲什麼我不是豬、雞、狗？爲什麼人殺了雞、豬來吃？媽媽回來了，一切恢復了平靜。雖是小孩子可笑的問題，但也不能說全是可笑的問題。比如：一、爲什麼有我？二、我以前（出生前）在那裡？三、我的周圍（世界）是怎麼回事？這三個問題，古今中外，哲學家、科學家、什麼什麼家……都不能作出「圓滿的」答覆！沒想到，我這一輩子，因天主啓示的天主教教義，對別人提出了同樣的問題，我做了很多次的答覆。並非是由我自己來答覆，而是由我接受的信仰來作答。

感謝天主，使我生在老教友家中（我是第八代天主教徒），而且在人看來，不可能成爲神父，但在各種巨變中，我卻成了神父。我不但可以自答我稚童時的問題，也可以爲別人解說人生的問題。

第一次神學課影響了我一輩子！教授神父說：神學是學問。但這是一門特殊的學問，因爲研究的對象是「神」，所以應以「信德和祈禱」來研究。我覺得很奇怪。神學應啓發幫助我們堅信和教導我們祈禱，怎麼翻過來說呢？他舉例說：巴黎大學有位神學教授，非常叫座。他是用大禮堂來上課的，連走廊上都擠滿人。這位教授說，他講的課是純正的天主教神學，絕對沒有絲毫異端。天主教神學一環套一環，合乎邏輯和理性，沒有絲毫破綻。但是學期終了時，他卻向同學們聲明：他自己不信。怎有這麼奇怪的事？沒有人見過天主，我合理地說，所

謂神學，仍是人研究的學問，所以仍是「人學」。因此，神學上能出現「異端」，而且只有大神學家才有資格創造異端！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們平平之輩，沒有資格「玩弄」神學！耶穌行奇蹟後，常說：你的信德救了你。從未說過：你的神學救了你。因此，神學知識不等於信德。所以我的神學教授神父要學生以「信德和祈禱」來念神學，實在是至理名言！信仰來自天主，載於聖經，也須有人解釋。但如果信仰不由信者修為「德」，成為「信德」，只是知識，則無用而有害。

福音書上記載，多少次耶穌與經師發生爭辯，經師恨之入骨，而圖謀害他！聖保祿自知離世在即，給弟茂德寫信說：「這信德我已保持了」（弟後四7）。他自信將要得到正義的冠冕，但他沒誇讚他為傳福音受了多少的辛苦，而說他保持了「信德」！「信的人，必得永生」（若六47）。「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羅四3）。實在感謝天主，因我從小，天主就賞了我信仰之恩，經過年齡的增加，知識的開廣，經驗的磨練，我的信仰應該已成為「信德」了。

小時候，覺得天主很可怕，隨時可能被罰下地獄！雖然也唸「在天我等父者」，但距離太大了。只覺得祂是高高在上，是嚴厲的判官。念神學時，神學教授說：你的天主是你的天主，我的天主是我的天主。我不懂是什麼意思。原來是說：每人對天主的觀念不一樣。有的以為祂是閻王爺，有的認為祂是善神……而我現在認為祂是我的爸爸！

《智慧書》中有這樣幾句話：

「的確，你愛一切所有，不恨你所造的；如果你憎恨什麼，你必不會造它。如果你不願意，什麼東西能夠存在？如果你不吩咐，什麼東西能夠保全？愛護眾靈的主宰！只

有你愛惜萬物，因為都是你的。」（智十一 25~27）

若翰作證時說到：「凡有血肉的，都要看見天主的救援」（路三 6）。伯多祿說：「其實是他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伯後三 9）。也許我是斷章取義，但我確實只看到天主的仁慈。雖然聖經上也多次說天主處罰人，但祂的處罰正是顯出祂的仁慈，目的是要我們回心轉意。「上主譴責他所愛的，正如父親譴責他的愛子」（箴三 12）。我相信所有的人都能得救，否則耶穌就浪費了祂的寶血！

我小時候很怕天主，因為大人和神長們常常說，天主會罰你。把什麼都看成罪，好像是動輒得咎。但漸漸地，知識多了，由信仰轉成信德，而信德轉化成「愛」、轉化成「望」。從原始的信使我怕，現在成了望、成了愛，成了喜樂！使我起了最大變化的主因是「吃」。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地都缺乏物資，我當時在義大利；為了節省糖，我在修院喝的咖啡，是廚子先混合好了的三合一。有一次缺了糖，喝起來真不是滋味，因此使我想到味覺和食物味道的關係。我感到味覺和外在食物內的味道相配合真是天主奧妙的安排！人類的原罪就是由於「吃」！

原罪是不是一個水果，不是我在這裡要說的，這一點留給聖經專家去講解吧。我要說的是「吃」，因為天主很注重「吃」！天主第二位聖子耶穌基督非常注重「吃」！「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誰『吃』我的肉……」（若六 51~59）。「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瑪廿六 26；谷十四 22）。天主造人，給人一個有形的身體，又在身體中，造了一個很重要的器官——胃。天神是純精神體，沒有有形的身體，也沒有胃口，所以，他們不能領聖體，因為他們沒有胃口來感受！

路濟弗爾看不起有形體的受造物。當天主預告天神們說，

他要造一種有靈性、有悟性、且是永遠存在的受造物，不過要在此種受造物內，加入物質；但別小看這種受造物（沒有告訴他們這是人，更沒有說天主第二位要取人性），將來天神們要朝拜其中之一，如同朝拜天主一樣。路濟弗爾和追隨他的天神們就理直氣壯地反對天主說：他們絕不朝拜受造物，而只朝拜唯一的造物主天主。這樣，就開始了受造物和造物主之間的大戰！

天主造了人，魔鬼（犯了罪的天神）一看，這種受造物確實有悟性、有靈魂，莫非天主說的受造物就是人嗎？魔鬼就藉著美麗的蛇形來逗逗他。結果，一計成功，魔鬼哈哈大笑，原來人是大傻瓜！可以把玩在手上！所以，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魔鬼也沒當一回事！因為耶穌基督來世，天主給了他一個身體，看起來跟普通人一樣：「卻給了我一個身體.....我來承行你的旨意」（希十 5~7）。天主降生的奧妙，魔鬼就不懂啦！甚至他還敢來誘惑耶穌，譏笑他（瑪四 1~11）。

人的身體，人的胃口，在純精神體的天神（魔鬼）看來，實在是卑微之至，但天主卻取了我們人性—最顯著而能看到的是人的身體！當耶穌說：「你們拿去吃吧！」如果天神們有口水，他們一定口水都流出來了！可惜他們沒有資格領聖體。保祿說：「眾天使豈不都是奉職的神，被派遣給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嗎？」（希一 14）所以，當人們領聖體時，眾天神都在站班朝拜！人吃東西，經過腸胃的消化，變成人的細胞，與人合而為一，同化成人了。但人領了聖體，與主合而為一，是天人合一，同化為「天主」了！怎敢這樣大膽胡說？確實，在天主降生成人以前，這樣想、這樣說，是妄想與天主平等，是可怕的大罪，應該下地獄！

「朝霞的兒子—晨星（按拉丁通行本，「晨星」譯為路濟弗爾）……你心中曾說『我要直沖霄漢……我要升越雲表，與至高者相平等！然而，你卻下到陰府（地獄）』……。」
（依十四 12~15）

人也想「與天主一樣知道好歹」（創三 5）。雖然沒有立刻被罰入地獄，卻被趕出了樂園。人妄想與天主一樣，這種驕傲這成了人類的原罪！人與魔鬼犯的是同樣的罪：妄想和天主一樣。這怎麼可能？但是不可能的事出現了！天神（魔鬼）和人的妄想都是罪過；但人和犯罪的天神受的罰卻不一樣，是天主不公道嗎？這裡顯出了天主的奇妙！人因為有肉身，懂事不如天神來得快，來得透徹，所以沒有立刻被罰下地獄。天主用奇招來救人。人不能成為天主，天主卻成了「人」！

經過多年的神學思考，在我們現行的彌撒中，教會教給我們這句過去原是罪過、而今卻是讚美與事實的真理之言：「酒水的摻合，象徵天主取了我們人性，願我們也分享基督的『天主性』」！天主沒有取「天主性」，卻取了我們「人性」。這樣，在所有的有形和無形的受造物中，我們人成了最尊貴、最受天主鍾愛的受造物！在這受造物人中，有一位是「天主」！

本來天主降生成人已足夠了，但天主仍不滿足，反而要和我們「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而且還特別講明：「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參閱若十七 20~26）。天主是三位一體，是共同體，是合一的。天人合一，但合一的性質究竟如何？難道我們真的變成了天主嗎？這是不可能的。前面為行文的方便，我有「同化為天主了」之句，但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天人合一」的性質是用我們的語言不能表達的。藉用聖若望這句話來說：

「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若三2）

聖保祿也這樣說：

「我們現在是藉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的觀看了。我現在所認識的，只是局部的，那時我就要全認清了，如同我全被認清一樣。現今存在的，有信心、望、愛這三樣，但其中最大的是愛。」（格前十三 12~13）

確實，我們現在是用信德來了解，就如同藉著鏡子觀看一樣。所以，我說神學仍是「人學」，但我的信德超過神學知識！我信天主是奇妙的，祂的奇招層出不窮，我只有驚訝，而永遠不懂得天主！天主的奇妙是可愛的，而且「祂就是愛」（若壹四 16）！祂不但把我造成了人，而且使我成了神父，可以拿起麵餅和酒來說：「這是我的體；這是我的血」，就成了耶穌的聖體聖血！「你的罪赦了」，天主就赦了人的罪！不只是：「我真高興，因為有人對我說：『我們要進入上主的聖殿』」（詠一二一 1）！我不只進入了聖殿，而且我是在聖殿裡服務！我服務的性質，用誇口的說法：我一說這是我的體，耶穌就來了！

看！我爸爸一天主使我成了一個什麼樣的兒子！所以，我常說，在世上這一段生活，我在痛苦中是高興的，因為我知道：「現在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成比例的」（羅八 18）。這光榮應該就是「天人合一」。天主是愛，是我的喜樂。是我的爸爸！這就是我的信德。

主日早餐聯誼會

辜露莎

本堂的「主日早餐聯誼」能持續數年而不斷，幕後的推手當然是我們這位幽默、隨和、思想開明而又直言不諱的孫茂學神父。

孫神父一接任本堂就感覺到教友們彼此並不熟識，也曾有年長教友在彌撒後探訪其他教友途中昏倒，因此建議大家在主日彌撒後共進早餐，希望我們真正能夠「因教成友」，於是開始以慶生方式辦早餐，每月一次。

「慶生早餐」開始之後，效果不彰，因為壽星不一定出席，失去慶生意義；也不易記住那一個主日有早餐，後來乾脆改為每主日提供早餐。當時有四組（每組兩人）姊妹擔負煮早餐的重任，其中不乏年過七旬的老姊妹，他們勞苦功高持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無論寒暑，每主日彌撒後必定有早餐可享用。

孫神父也常在講道中鼓勵我們彌撒後留下來吃早餐，他說現在每一家的伙食都比教堂的早餐豐富，希望大家都願意到餐廳去坐一坐聊一聊，不在乎吃喝什麼，只是藉著「吃」彼此認識。彌撒中，耶穌不是也藉著「吃喝」讓我們與他合而為一嗎？難怪神父每月雖僅有微薄的車馬費，還常常想要邀請教友吃飯。

感謝這幾位熱心的姊妹如此固定地提供服務，其他的兄弟姊妹也漸漸養成在教堂用早餐的習慣，但是因為每組每月即輪流一次，壓力很大，長此以往他們已疲累不堪，剛好 SARS 為患，即停辦了好幾個月。

傳協會開會討論想就此停辦早餐，孫神父就在聖堂向大家

宣佈：「若沒有人做早餐，我會做給大家吃！」並率先做了一次目前廣為流傳的「孫氏健康粥」，滋味不錯，量卻不足，每人一小碗，想多吃只有「敬請期待下一次」。

孫神父這一招果然厲害，傳協主席立即邀集了十組人馬輪流負責主日早餐，另指派一人安排輪值表，並負責提醒輪值時間，每組兩個多月輪一次。如此一來，增加了早餐內容的多樣化，弟兄姊妹藉此大展廚藝，準備工作雖然辛苦，看到大家一碗接著一碗吃得不亦樂乎，此番奉獻仍然是值得的。

現在每主日大約有 30 至 50 人參加主日早餐，在用餐過程中，因彼此有機會交談而有進一步的了解，因而能互相關懷、互通有無、提供資訊和協助，這就達成了神父常說的：每個人來教堂除了和天主有直向的聯繫，還要加強教友間橫向的交流。耶穌要我們「彼此相愛」不就可以從「來吃早餐」開始嗎？

聽說本堂的早餐，是讓其他堂口的弟兄姊妹所羨慕的，所以我們歡迎大家來參與聖保祿堂的彌撒，彌撒中的氣氛也是很吸引人的喔！琴聲美妙、講道生動，結束後留下來享用愛心早餐，同時我們也期待其他的弟兄姊妹主動加入服務的行列！

「你們來吃早餐吧！」（若廿一 12）

保祿精神

孫茂學

「我不配稱為宗徒，因為我迫害過教會。」（格前十五 9）

真的，耶穌生前並沒有召叫保祿，把他列入十二宗徒的行

列。他自己也說「我原是宗徒中最小的一個」。但天主非常奇妙，卻在他迫害教會時，特別召叫了他。「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宗九5）。由這句話，以後又因「充滿聖神」（宗九17），他徹底懂了耶穌與教會是一體：主耶穌是教會的頭，教會內的人都是耶穌的肢體。對於「天人合一」的道理，保祿講得最清楚。保祿比別的宗徒更勞苦，受的苦更多，他不但不是最小的，而可以說他是一個特號大宗徒！他對教會的影響最大，而且由他留下的書信，可稱為萬世通用的「百科全書」。任何情況下，都可在他的書信內找到答案。

我很喜歡閱讀保祿書信，但因記性不好，很難立刻指出出處。因此，常是用蜜蜂採蜜的方式，在「聖經詞句索引」中去找我要引用的句子，我常開玩笑說，我是斷章取義。保祿的書信，是我度神職生活的老師，是一面鏡子。我晉鐸時所採取的座右銘，就是保祿給弟茂德的勸諭：「念茲在茲，唯精唯一，庶幾誠中形外，而汝之上進，昭然在人耳目。務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戰戰兢兢始終如一；如此方能自救，而救聽眾也」（弟前四15~16，吳經熊譯）。

保祿說：「我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格前九16）；又說：「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格前九23）；而且他這樣渴望宣傳福音，不管是誰，只要把福音傳出去就好，所以他說：「無論如何，或是假意，或是誠心，終究是宣傳了基督」（斐一18），因為「我們不是宣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是主」（格後四5）。保祿非常識時務，有勇氣，凡不合時宜而成了傳福音的障礙的，他敢大刀闊斧的改革！因為他是仗著他的信德行事：他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有能力保管我所受的寄託」（弟後一12）；而且他是這樣生活：「我生活

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 20）；所以，他不是以自己的意願和能力改革，而是憑基督的力量：「因為我幾時軟弱，正是我有能力的時候！」（格後十二 10）所以他的改革成功，也可以說是天主藉他改革的！

他改革了什麼？取消割損禮和形式化的齋戒，以及不合時宜的節日！割損禮載於《創世紀》十七章 10~14 節，為了清楚起見，現抄錄於下：

「這就是你們應遵守的，在我與你們及你們的後裔之間所立的約：你們中所有的男子都應受割損。你們都應割去肉體上的包皮，作為我與你們之間盟約的標記。你們中世世代代所有的男子，在出生後八日都應受割損；連家中生的，或是用錢買來而不屬於你種族的外方人，都應受割損。凡你家中生的，和你用錢買來的奴僕，都該受割損。這樣，我的約刻在你們肉體上作為永久的約。凡未割去包皮，未受割損的男子，應由民間剷除，因為違反了我的約。」

《若蘇厄書》第五章 2~9 節亦指出：「上主命凡在曠野中未受割損的男子，都必須受割損」。因此，我們了解猶太人多麼看重割損禮！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所以那些熱心的猶太人和法利塞黨護教者，不辭辛苦的，追到保祿和巴爾納伯傳福音的地方，警戒新入教者說：「必須叫外邦皈依者受割損，又應該叫他們遵守梅瑟的法律，否則不能得救」（參閱：宗十五 1~6）。

保祿不勝其擾，所以和巴爾納伯去耶路撒冷請教伯多祿等宗徒們。他們報告了傳教的事蹟和經驗。經過許多討論，伯多祿和雅各伯都說了話，他們講話的重點是：伯多祿說：「他們既因信而也領受了天主聖神，這等於天主作了證。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為什麼加給外邦人？得救乃是

藉著主耶穌的恩寵，這正和他們一樣」。雅各伯說：「不要再加給由外邦皈依主的人煩惱」。當時宗徒們的決議是：「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關於取消「割損禮」事蹟，也有人稱為「天主教第一次大公會議」，請參閱《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

保祿這次去耶路撒冷，與宗徒們研討了這樣的大事，因為在保祿看來，割損禮是傳佈福音的最大障礙。宗徒們經過祈禱而作的決定，宗徒們看作是天主的決定，是聖神與他們共同的決定。這決定使保祿和巴爾納伯有了堅定的信心，以後便大膽而更自由的，按照各地的情形，因事制宜的傳佈福音。因此，有的他不認為需要麻煩宗徒，他就逕行自己決定了。比如：「為此，不要讓任何人在飲食上，或在節期或月朔，或安息日等事上，對你們有所規定」（哥二16）。因為他認為實體乃是基督。這段話除預防猶太人形式化的影響，也是因有些外邦人，如斯多亞派苦修主義者異端人的影響，而提出的警告，並使人勿拘泥這些規矩的遵守。

保祿本人也是經師，所以他熟悉聖經。關於割損禮，他知道《申命紀》的這句話：「你們要心受割損」（申十16），又說：「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在你心上，和你後裔的心上行割損」（申卅6）。耶肋米亞先知也說：「你們要割損你們的心」（耶四4）。聖保祿絕不是為改革而改革，更不是要出風頭，而是他深深地了解，要跟隨耶穌，必須是內心的改革，並不是猶太人的外在標記。聽聽保祿是怎麼說的：

「如果你遵守法律，割損才有益處；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割損，仍等於未受割損；反之，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他雖未受割損，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並

且，那生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人，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並受了割損而違反法律的人.....在外表上、肉身上的割損，不是真割損.....心中的割損，是由於神，並不是由於文字；這樣的人受讚揚，不是來自人，而是來自天主。」
(羅二 25~29)

除《羅馬書》外，在其他的書信上，保祿一再闡明要誠心誠意地歸向天主；斤斤計較守外面容易流於形式化的法律，或更以謹守規則，而邀人的誇讚，被稱為「聖人」，這樣不但無益，而且有害。保祿要把教友訓導為真正的聖人，天主的兒女！所以特別告訴迦拉達人不必割損，也不必受猶太人傳統的齋戒，或特定的節期。他向他們說：「你們竟又謹守某日、某月、某時、某年！我真為你們擔心，怕我白白地為你們辛苦了」(迦四 10)。

保祿教導人的是信、望、愛的真精神，而不是拘於法條。「文字叫人死，而神使人活」(格後三 6)。「義人因信德而生活」(羅一 17)。又「人成聖是藉著信德，而不在於遵守法律.....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絕對不是！我們反使法律堅固」(羅三 27~31)。這怎麼講呢？保祿這樣說：「基督解救了我们，為使我們獲得自由.....但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唯要以愛德彼此服事」(迦五 1~13)。保祿是要人用自由作好事，根本不會再犯罪。他說：「邪淫和一切不潔，及貪婪的事，在你們中間連提也不要提，這樣才合乎聖徒的身分」(弗五 3)。可見保祿並不是破壞法律，而是造就全心全力跟隨耶穌的「完人」！

保祿正如宋儒所說的：待人以寬、律己以嚴。保祿說明：傳福音的人，應靠福音而生活。在格前第九章他述說了這權利；

但他說：「這些權利我一樣也沒用過」（參閱格前九章）。現在抄幾段關於這方面的保祿書信：

「直到現在，我們仍是忍餓受渴，衣不蔽體，受人拳打，居無定所。並且親手勞碌操作。」（格前四 11~12）

「你們自己原來知道該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沒有閒散過，也沒有白吃過人的飯，而是日夜辛苦操勞，免得加重你們任何人的負擔。這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權利，而是以身作則，給你們立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並且我們在你們那裡時，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得前三 7~11）

「我沒有貪圖過任何人的金銀或衣服。你們自己知道，這雙手供應了我和同我一起的人的需要。」（宗廿 33~34）

保祿這樣做，是為「免得基督的福音受到妨礙」（格前九 12）。保祿說：「我知道受窮，也知道享受，在一切環境中常常知足。我在主內非常喜悅」（參閱：斐四 10~13）。保祿應該不是窮家子弟，他雖是猶太人，卻有羅馬國籍，故可推測他不是窮人。他當時所歸化的人，算是新教友，所以他說：「我給你們喝的是奶，並非飯食，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吃，如今你們還是不能，因為你們還是屬血肉的人」（格前三 2~3）。

我在國外時聽說台灣已是成熟的教友了；為慎重起見，仍舊按保祿的老方法：「餵奶」。保祿給我的影響是：一、免除不合時宜的規定；二、避免成為稅務員。有位老頭曾向我說：「我看台灣這些宗教中，只有你們天主教正派」。「那你為什麼不加入天主教呢？」「唉！我看你們天主教的規矩太多，我怕受不了」。另有人說：「天主教很好，但常要錢，我入不起！」保祿書信中常提到這兩件事。我既在以保祿為主保的聖堂內服

務，且一生非常喜歡聖人的言行，就很注意這兩件事，不能違背聖人的榜樣！否則，雖說我喜歡聖人，而聖人反而不喜歡我！

孫神父為我付洗

陳巧婷

2002 年的聖母無玷聖心節，本堂主任司鐸孫神父為我付洗，正式開始了我的教友生涯。在此之前，作為一個望教友的我，其實已經「望」了十餘年。回想徘徊在主外的時光，雖然說從小學到大學的 16 年期間，就讀的四所學校中，有三所是天主教會學校，但屈指一算，其中 13 年的望教生活，真的好長。

學生時期，總是覺得信仰與個人日常生活間的關係，沒辦法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踏進主內信仰生活的身分取得上，似乎有個極嚴格的門檻卡在那兒。尤其對於出身無特定信仰家庭的我來說，信仰的召喚，不僅存在外在條件的限制，內心的準備及屬靈的嚮往，都需要適當的輔助推力來引導。幸運的是，我在聖保祿堂遇到了孫神父，開啓了我的信仰歷程。

在過去，我的主觀認知中，要成為天主教內一分子，有個極嚴格的學習及望教準備歷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聽道理」，甚至是「教理考試」。但孫神父的開明作風，讓我的怯步心態，有了極大的轉變。還記得第一次與孫神父討論如何進一步跨進教內的問題時，孫神父直說，如果你想成為主內姐妹，現在就可以立刻為你付洗，這真的讓我嚇了一大跳，而且完全顛覆了

我這麼多年來的內心障礙。

猶憶小學階段，我曾多次參與新竹教區在寒暑假期間所舉辦的各式信仰營隊，但短暫信仰生活的體驗，最後得到的答案，總是需要再經歷一段長時期的教理學習，方能實現成爲主內姐妹的想法。特別是在學校內，雖說課外活動中有教理研習活動，但參與者僅限具有教友身分的同學，對於當時還是望教友的我，有著相當程度的遺憾。

還好，這一切終在主的巧妙安排下，圓滿地化解了。特別是在聽到孫神父願意立刻爲我付洗後，我反而有一個更強的信念，我要聽道理，再請求神父考評後爲我付洗。雖說平日工作地點在台北，但在受洗前半年，每週六的晚間，我最希望做的事，就是和神父一起「討論」教理問題。這個過程不但堅定了我的屬靈信念，更讓我願意主動地去發掘及開拓信仰與生活的關係，我更期許和鞭策自己，要在信仰的生活上不斷成長。感謝天主，也謝謝神父，更要向我的代母表達內心無限的感恩。